

住宿式長照機構 COVID-19 強化管制措施¹

111 年 10 月 12 日版

管制措施	111 年 10 月 13 日起
探視者管理 ^{2,3}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居家隔離者及自主防疫者請勿至機構探視。➤ 全國住宿式長照機構有條件開放探視。➤ 探視者應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達 14 天(含)以上；未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達 14 天(含)以上者，應出具探視當日 COVID-19 抗原快篩（含家用抗原快篩）自費篩檢陰性證明⁴。➤ 一般探視者原則限在指定公共區域訪視；不具備活動能力無法自行下床行動或單人房室之住民，方可進入住民住房探視。➤ 鼓勵所有進入機構探視者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，於進入機構前出示該 APP 畫面⁵。
陪伴者管理 ^{3,6}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居家隔離者及自主防疫者禁止陪伴。➤ 陪伴者應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達 14 天(含)以上或完成 COVID-19 疫苗基礎劑達 14 天（含）至 3 個月內。➤ 未符合前述疫苗劑次條件者，應出具陪伴當日 COVID-19 抗原快篩（含家用抗原快篩）自費篩檢陰性證明⁴。➤ 鼓勵陪伴者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，於進入機構前出示該 APP 畫面⁵。
陪住者管理 ^{3,8}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居家隔離者及自主防疫者禁止陪住。➤ 陪住者應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達 14 天(含)以上或完成 COVID-19 疫苗基礎劑達 14 天（含）至 3 個月內。➤ 機構內現有之陪住者如未符合前述疫苗劑次條件且無法替換，應每 7 天進行 1 次自費篩檢^{4,7}。➤ 鼓勵陪住者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，於進入機構前出示該 APP 畫面⁵。
新進住民管理 ³	不分機構住民及工作人員 COVID-19 疫苗接種比率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新進住民應出具入住機構前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^{4,7}；➤ 隔離至入住次日起 7 天，於第 7 天進行 1 次自費篩檢^{4,7}，陰性者可解除隔離。
住民請假外出管理 ^{3,9}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請假(未外宿)：原則不需進行篩檢。➤ 請假外宿且未出國者，返回機構前 7 日內曾有 COVID-19 暴露風險¹⁰者：

管制措施	111 年 10 月 13 日起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出具返回機構前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^{4,7} 2. 返回機構第 3 至 4 天及第 7 天，各進行 1 次自費篩檢^{4,7}； 3. 返回機構次日起 7 天內避免參加團體活動⁴。 <p>➤ 請假出國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出具返回機構前採檢之篩檢陰性證明^{4,7} 2. 隔離至入境次日起 7 天，於隔離期滿且篩檢陰性者可解除隔離，續依未出國者之管理措施。 <p>➤ 鼓勵住民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，於進入機構前出示該 APP 畫面⁵。</p>
由醫院轉入或出院返回機構住民之監測	<p>➤ 如非 COVID-19 確診個案，於出院當日進行公費家用快篩（無法自行採檢且無法由照顧者協助採檢之住民，得採公費醫用抗原快篩）⁴，並於轉入或返回機構第 3 至 4 天及第 7 天，各進行 1 次自費篩檢^{4,7}。</p> <p>➤ 如為 COVID-19 確診個案，則依「因應社區發生 COVID-19 廣泛流行期間衛生福利機構（住宿型）出現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」辦理。</p>
工作人員 ¹¹ 與外出頻率較高住民之定期篩檢	<p>➤ 工作人員篩檢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工作人員應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接種達 14 天（含）以上。 2. 新進工作人員如尚未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達 14 天（含）以上，應出具到職前自費篩檢陰性證明^{4,7}；現有工作人員如尚未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達 14 天（含）以上，每 7 天進行 1 次自費篩檢^{4,7}。 <p>➤ 機構可自行評估對高外出頻率住民進行自費篩檢^{4,7}。</p> <p>➤ 鼓勵工作人員及住民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⁵。</p>

備註：

- ¹ 適用機構：指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住宿式精神復健機構、長期照顧機構(機構住宿式及團體家屋)、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，及榮譽國民之家等機構。
- ² 應遵循「**住宿式長照機構**因應 COVID-19 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辦理，包括：落實預約制、詢問 TOCC 及限制有感染症狀者進入、每位住民同一時段訪客人數不可超過 3 人、不同住民訪客間維持社交距離、進入住房探視每住房每時段原則上僅開放 1 位住民接受訪客探視、全程佩戴口罩等。
- ³ 若機構發生確定病例，暫停開放探視、陪伴、新進陪住、住民請假外出及由社區新進或其他機構轉入住民，直至機構內連續 7 天無新增確定病例；如情形特殊且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- ⁴ COVID-19 確診個案符合解隔離條件，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（無症狀者適用）15 天以上至 3 個月內，得免除各項自費或公費 COVID-19 篩檢及相關隔離。
- ⁵ 為完善保護機構住民，建議機構相關人員於手機內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軟體並開啟「接觸通知」功能。該軟體下載安裝後，無須註冊及登錄資料，主要利用藍牙技術自動紀錄 14 天內距離 2 公尺、接觸 2 分鐘對象。建議訪客、陪伴者、陪住者及住民於每次進入機構前，先出示「與確診者資料比對無接觸」畫面，並開啟「每日接觸狀況」功能，確認最近 14 天內之接觸結果。
- ⁶ 機構應遵循「**住宿式長照機構**因應 COVID-19 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，訂定相關管理規範，包括：每位住民限定陪伴者 1 人(採輪班制者，每班限 1 人陪伴、上限 2 人輪班)、指定期間內固定人員實名登錄制申請、需攜帶身分證件提供身分比對、全程佩戴口罩、每日限定 1 次陪伴(得不受訪客探視時段與時間長度限制)、填寫陪伴紀錄等。
- ⁷ **篩檢陰性證明**包含 COVID-19 抗原快篩或 COVID-19 病毒核酸檢驗，進入機構前之篩檢以**當日 COVID-19 抗原快篩為主**，亦得使用前 2 日內採檢之**COVID-19 病毒核酸檢驗結果**。使用家用試劑自行檢測或由醫事人員採檢檢測皆可；機構不得限制僅可使用特定檢測方式之陰性證明。
- ⁸ 應遵循「**住宿式長照機構**因應 COVID-19 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，且應由固定人員陪住，陪住人員應於 3 日內完成機構規定之教育訓練，並比照工作人員進行相關健康監測與管理，以及穿戴個人防護裝備。
- ⁹ 請假外出應遵循「**住宿式長照機構**因應 COVID-19 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辦理，機構並應落實住民返回機構時之 TOCC 詢問及每日健康監測，詳實紀錄並採取必要之措施；如出現疑似 COVID-19 感染症狀，儘速就醫評估。
- ¹⁰ COVID-19 暴露風險包括曾接觸處於可傳染期之確診者、居家隔離者、自主防疫者、**居家檢疫者**、或具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疑似感染症狀者等情形。
- ¹¹ 機構之工作人員，應包含機構之聘僱人員(如專任工作人員、兼任工作人員、合約之外包人

力等)、定期前往機構服務之非機構聘僱人力(如志工、兒少機構輔導教師等)、實習學生(如護校實習學生、長期照顧服務訓練人員等)及合約醫療機構之工作人員等。